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6.40%的股权。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

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10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就公司提交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文件下发了《关于对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7号），公司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最新实际情况对原《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及修订。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补充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